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章忠	个人原因	邱攀峰
独立董事	汪莉	公务出差	侯浩杰

4.容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71,52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5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106.20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383.02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彭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介绍

公司面向国际石油天然气业主提供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天然气液化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及天然气液化领域不同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端到端完整的设施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化石燃料在一次能源需求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清洁能源需求增加

化石燃料在一次能源需求结构中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仍然占主导地位。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18年版)》,化石燃料在未来30年内仍然是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品种,世界能源结构将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特征明,2050年清洁燃料占比将达34%,天然气具有清洁环保、资源丰富、使用便捷等特征,在能源转型中将扮演重要角色,其需求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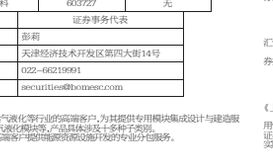

注:上图来源于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18年版

2.油价回升带动海洋石油开发业务回暖,新一轮行业周期上涨新机

2018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为71.69美元/桶,比上年提高16.96%左右/桶,涨幅达31%,2018年10月31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创下86.29美元/桶的近四年高点。随价格走高,油企资本开支逐步增加,市场订单有望逐渐释放。

油气行业的上游活动主要以公司大型的、上游生产、中游处理、下游销售模式展开,一般来说油价上涨,油企资本开支会增加,如果上游产品价格较高,就会刺激油公司的投资开发热情,使上游市场活跃繁荣;若上游产品价格较低,就会促使油气行业下游如炼厂、石化工厂等出现繁荣,但这时原油油价处于较低位,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涨,投资商开始观望,上游市场表现较为一般。

「行业上下游市场动态表现不同,表明油价高低对石油勘探投资的影响,且在产油国的国家财政收入方面或由油企国际石油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理论上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了较为良好的业绩。

2018年,国际石油市场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国际石油公司的资本开支逐步增加,油价回升带动了油企的投资意愿,国际石油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理论上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了较为良好的业绩。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91,496,178.24	2,837,459,779.02	-1.62	3,415,486,796.64
营业收入	396,626,341.68	489,142,183.81	-18.91	2,684,425,8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765.61	109,856,887.25	-93.49	233,022,0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94,707.15	49,257,970.99	-193.98	226,060,4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2,913,245.40	2,428,143,575.69	-1.04	2,389,212,2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44,395.55	-156,198,952.12	不适用	776,263,83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93.62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93.62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4.57	减少4.27个百分点	19.07

32.按季度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525,013.40	30,489,687.66	128,807,093.16	211,804,5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5,431.50	-24,145,800.19	33,759,008.29	36,664,9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79,472.85	-34,062,592.31	22,894,632.68	26,342,7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1,830.51	-68,839,486.27	-81,949,886.27	-170,803,192.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87,625,000	37.38	87,625,000	质押	2,529,5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6.02	37,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	14,250,000	6.09	1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7,800	11,712,2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0	10,725,000	4.58	0	无	0	其他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45,000	1.26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890,000	0.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晓明	580,200	580,2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世宇	438,300	488,3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3)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系天津博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股权,本次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公司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经营情况讨论与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62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19.91%,其中来自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31,923万元,矿业开采模块3,360万元,天然气液化模块4,452万元;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15.45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9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5.28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93.49%。

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79,149亿元,净资产240,291亿元。

2.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转型升级的行业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经营计划、计划实现情况及影响年度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市公司需要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②根据财政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③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政府补助业务的企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②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市公司需要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③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④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⑤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⑥根据财政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政府补助业务的企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②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市公司需要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③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④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⑤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⑥根据财政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公司对其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	-
2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迈科	100.00	-
3	BOMESC USA LLC	美国博迈科	100.00	-
4	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迈科资管	100.00	-

2.本年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发生变化,其原因为: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迈科资管	新设

本期无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本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1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晓明因公务出差,委托李晓峰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天津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理,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股东的长期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1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71,52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5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106.20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383.02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彭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介绍

公司面向国际石油天然气业主、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天然气液化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及天然气液化领域不同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端到端完整的设施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化石燃料在一次能源需求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清洁能源需求增加

化石燃料在一次能源需求结构中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仍然占主导地位。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18年版)》,化石燃料在未来30年内仍然是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品种,世界能源结构将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特征明,2050年清洁燃料占比将达34%,天然气具有清洁环保、资源丰富、使用便捷等特征,在能源转型中将扮演重要角色,其需求将持续增长。

注:上图来源于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18年版)

2.油价回升带动海洋石油开发业务回暖,新一轮行业周期上涨新机

2018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为71.69美元/桶,比上年提高16.96%左右/桶,涨幅达31%,2018年10月31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创下86.29美元/桶的近四年高点。随价格走高,油企资本开支逐步增加,市场订单有望逐渐释放。

油气行业的上游活动主要以公司大型的、上游生产、中游处理、下游销售模式展开,一般来说油价上涨,油企资本开支会增加,如果上游产品价格较高,就会刺激油公司的投资开发热情,使上游市场活跃繁荣;若上游产品价格较低,就会促使油气行业下游如炼厂、石化工厂等出现繁荣,但这时原油油价处于较低位,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涨,投资商开始观望,上游市场表现较为一般。

「行业上下游市场动态表现不同,表明油价高低对石油勘探投资的影响,且在产油国的国家财政收入方面或由油企国际石油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理论上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了较为良好的业绩。

2018年,国际石油市场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国际石油公司的资本开支逐步增加,油价回升带动了油企的投资意愿,国际石油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理论上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了较为良好的业绩。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91,496,178.24	2,837,459,779.02	-1.62	3,415,486,796.64
营业收入	396,626,341.68	489,142,183.81	-18.91	2,684,425,8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765.61	109,856,887.25	-93.49	233,022,0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94,707.15	49,257,970.99	-193.98	226,060,4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2,913,245.40	2,428,143,575.69	-1.04	2,389,212,2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44,395.55	-156,198,952.12	不适用	776,263,83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93.62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93.62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4.57	减少4.27个百分点	19.07

32.按季度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525,013.40	30,489,687.66	128,807,093.16	211,804,5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5,431.50	-24,145,800.19	33,759,008.29	36,664,9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79,472.85	-34,062,592.31	22,894,632.68	26,342,7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1,830.51	-68,839,486.27	-81,949,886.27	-170,803,192.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87,625,000	37.38	87,625,000	质押	2,529,5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6.02	37,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	14,250,000	6.09	1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7,800	11,712,2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0	10,725,000	4.58	0	无	0	其他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45,000	1.26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890,000	0.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晓明	580,200	580,2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世宇	438,300	488,3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3)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系天津博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股权,本次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经营情况讨论与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62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19.91%,其中来自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31,923万元,矿业开采模块3,360万元,天然气液化模块4,452万元;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15.45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9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5.28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93.49%。

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79,149亿元,净资产240,291亿元。

2.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转型升级的行业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经营计划、计划实现情况及影响年度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市公司需要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②根据财政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③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政府补助业务的企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②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市公司需要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③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④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⑤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⑥根据财政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政府补助业务的企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②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市公司需要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③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④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⑤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计税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终止确认被转让或发出以供销售的开发产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⑥根据财政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以受影响最为显著的一项准则为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公司对其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	-
2